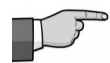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9日

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620号  
**江承彬**:本院对原告温州市帝驰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承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4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6423号  
**闫清华**:本院受理孔国际诉闫清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5309号  
**张卫**: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5310号  
**张卫**: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4037号  
**张明珠**:本院受理原告陈佳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2603号  
**迟焕平**:本院受理原告彭根洪诉被告迟焕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事项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862号  
**本院**受理原告梁孝与被告俞礼生、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诸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8835号  
**蒋光明、王小良**:本院受理原告吴宗洪为与被告蒋光明、王小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8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7292号  
**王建君**: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周丽丽、王建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7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371号  
**陈育肖、陈成武**:本院受理原告颜玉姬诉被告陈育肖、陈成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育肖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78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9年1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折算至2019年7月20日的利息为5340元);2、被告陈成武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50号  
**楼金生**:本院受理原告郑小仓、黄日展、陈生福、潘春光、郑龙土诉被告楼金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楼金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小仓、黄日展、陈生福、潘春光、郑龙土装车款294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9年2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36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186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379号  
**陈华省、陈华权、罗善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华省、陈华权、罗善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华省、陈华权、罗善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2、10213号  
**沈陈华**:本院受理高士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212、10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841号  
**朱子敬**:本院受理原告张值晨与被告朱子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58号  
**孙福德、项兰娟**: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69号  
**潘海燕、阮吉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年12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298号  
**季伟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人工智能小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家宝实业有限公司、林金星、刘鸿明、季伟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624号  
**周峰**:本院受理原告陈王孝诉被告周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诸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诸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诸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7835号  
**尤辉**:原告周亚梅与被告尤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783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4301号  
**上海桑因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宁波煌家甬利娱乐有限公司诉你(单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983号  
**冯召辉、徐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湘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

## 债权转让告知函

**叶小兰**:  
基于贵方于2016年8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35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37351元,以及因贵司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19年8月29日将上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权

## 债权转让告知函

**谢连弟、范素琴**:  
基于贵方于2017年5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073470.76元,贷款利息及罚息174096.76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19年8月29日将上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权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庄定禹(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庄定禹,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庄定禹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 为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6331469.89元,利息 ¥1272514.22元,本息合计 27603984.11元(注:利息暂计至2014年9月21日,之后以实际转让(交割)日的金额为准)。本户债权由浙江冠隆实业有限公司、永嘉杰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林国、钱晓华、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定禹**  
2019年9月9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8日10时起至10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岭渔29855”船,船籍港:温岭,国内捕捞船,船长37.5米,型宽6.8米,型深3.7米,总吨位246,净吨位73,建造完工时间:2014年3月16日,主机总功率396千瓦,造船厂:浙江合兴船厂。现停泊于温岭市兴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553112(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梅)。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9月9日

##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浙江润航律师事务所拟由个人所变更为合伙所,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润航律师事务所承继,同时办公地址拟由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东部国际西峰1104变更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东部国际东峰1104,变更后负责人为李翔。  
**浙江润航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9日

## 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宁波盛创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宁波盛创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9年03月15日依法转让给宁波盛创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担保人及/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宁波盛创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盛创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盛创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已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宁波盛创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女士:15021393353  
2、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止2016年4月20日)	利息(截止2016年4月20日,之后继续计收)	保证人	合同编号
1	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84,491.11	苏州长丰实业有限公司、常熟市华煦燃料贸易有限公司、苏建清、庞桂云	36607(14)综授002号

## 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8年6月20日依法转让给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担保人及/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已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 姚先生:15902174600  
2、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蓝女士:13828849099  
2019年9月9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止2016年4月20日)	利息(截止2016年4月20日,之后继续计收)	保证人	合同编号
1	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84,491.11	苏州长丰实业有限公司、常熟市华煦燃料贸易有限公司、苏建清、庞桂云	36607(14)综授002号